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七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七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七批信访件共计25件。截至9月5日,查处属实的12项,不属于13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133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位于邹平县九户镇中心路东首的山东志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即将建设完成,准备投产,法人代表为郭龙。该企业实为轧钢厂,为应当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要求取缔。	经查,该项目属于以圆钢、钢板、钢带、钢剪切料为原料,经下料、加热压延、粗加工等工序生产半成品机械配件及其他钢铁压延产品的金属压延项目,不属于轧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20日办理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181607030),于2018年5月2日办理了环评批复(邹环报告表[2018]342号),并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否		
电访受[2018]134号	滨城区	来电人系第二次来电反映情况,称8月25日夜间仍然看到运输车往滨城区秦皇台乡西李村以北50米、小开河西岸的春华建材厂运废物。该废物为淄博市桓台县大桓九宝恩皮革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的混合物,要求尽快查处。(第1次反映情况的登记编号为电访受[2018]55号)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的为滨州春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滨城区秦皇台乡,为一隧道窑砖瓦生产企业,有合法的环评手续。经查,举报反映的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有限公司与滨州市春华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了关于皮革厂一般固废污泥(此类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处置合同。滨州市春华建材有限公司有处置一般固废污泥的相关手续,属于资源化综合利用隧道窑协同处置。现场检查未发现接收危险废物,且固废污泥未随意处置,未产生异味。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已经委托山东东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了规范化处置。2018年5月24日,淄博市环保局、公安局、环境保护稽查大队10余人在春华建材现场取证,认为对该企业举报不实。	否		
电访受[2018]135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魏桥镇张平村南300米魏桥电解铝厂以北300米,紧邻南水北调河有一处煤场,实际生产化工调和剂无任何手续,产生极其难闻气体,影响村民生活,要求查处。	经查,该煤场于2017年4月取缔,后有经营迹象;现场有一废弃车间,车间内未发现有生产化工调和剂的设备、原料等,也无生产痕迹。在煤场东侧有4个已被拆除空置的存储罐,经查,存储罐所有人为魏桥镇范家村范茂兴,曾向魏桥创业集团魏桥镇电厂输送燃料油,2015年魏桥创业集团魏桥镇电厂拆除后,闲置至今。为消除环境和安全隐患,目前已联系专业机构进行拆除,4个存储罐正在拆除中。	否		
电访受[2018]136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麻店镇前屯村东部有一无名烤漆作坊,经营人不详。该作坊白天大门紧闭,晚上会散发异味气体,要求查处。	经现场勘查,该企业车间已新安装了光氧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焊接烟气处理器等环保设备。生产线未发现生产痕迹,无产品和半成品,有一部分近期购置的原材料放置在仓库。经询问该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还在建设和安装中,计划于8月底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预约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实施生产。同时,调查人员对周围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均表示该企业设备正在安装,未进行生产。综上,该信访反映内容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37号	阳信县	阳信县水落坡镇北常村的养殖户将牲畜粪便堆积于该村旧村址的东部,异味严重,要求清理。	一、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阳信县水落坡镇北常村有村民将粪便随意堆放。二、调查处理情况:水落坡镇政府已将粪便清理干净。	是		
电访受[2018]138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韩店镇东王村西南方向,挨着东王村,有一家福临门木业,晚上11点、12点后喷漆,有异味,不敢开窗户。要求查处。	2018年8月28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韩镇政府工作人员、县环保督导组,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喷漆工序。	否		
电访受[2018]13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反映,位于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三路、渤海三十路路口的满士福食品厂夜间排放有香粉、奶油味的异味气体,要求治理。	经现场调查,该食品厂气味主要来自于产品投加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经由车间安装通风设施排出。区环保局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30号),要求立即整改到位,消除异味。	是	区环保局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30号)。	
电访受[2018]140号	博兴县	来电人反映,位于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岭子村南的京博石化距离村庄太近,烟囱夜间冒火,亮度太大,持续一夜,一月有大概有十天时间出现上述情况,影响居民休息,要求治理。	一、基本情况:举报材料涉及的企业为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为85万吨/年汽油升级国五项目和120万吨/年柴油升级国五项目。两个项目环评手续已通过审批,群众反映的烟筒是该企业的安全火炬。二、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群众所反映的“烟囱夜间冒火,亮度太大”问题,具体情况是:该火炬是为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装置安全运行而建设的必要安全设施,该火炬系统已改变了传统的长明灯持续燃烧的方式。正常情况下火炬处于熄灭状态,生产装置需要紧急泄压时,会通过启动火炬系统消除安全隐患。近日,由于生产工艺需要,火炬系统自动点燃。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要求该公司加强装置平稳操作管理,减少装置异常导致的火炬点燃情况,同时要求该公司加强火炬管理,加快技改进度,进一步减少高空火炬明火频次,在确保安全稳定前提下将火炬亮度降到最低,尽量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电访受[2018]141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前面,有一家养鸡场,有五千只鸡,异味严重,从三面把举报人的家围起来了。养殖户是小张村村民张学卫。8月24日举报后,镇上说八月底前清理2000只,年底前再清理3000只。来电人不同意该方案,要求八月底前全部清理。来电人称以前打12369举报后,张学卫把窗户钉死了,没多久又打开了。	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村民张学卫从事蛋鸡养殖,养殖规模为6000只,鸡棚的南侧和东侧均有居民。该养殖户现有蛋鸡分为两批,第一批3000只已经产蛋,淘汰时间为2018年11月份。第二批3000只刚开始产蛋,淘汰时间为2019年6月份。现场检查时存在恶臭污染。	是	逐步淘汰现有蛋鸡后停止养殖。该养殖户对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认可,决定对现有第一批应于2018年11月份淘汰的蛋鸡,于7日内完成淘汰。对第二批应于2019年6月份淘汰的蛋鸡于2018年年底淘汰。同时,在蛋鸡淘汰前及时清理粪便,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电访受[2018]142号	无棣县	来电人反映,无棣县余店镇卢家仓村有三家养猪、养牛的养殖户,三家养殖户位于村南部的灌溉渠边,牲畜的粪便被大量堆积于灌溉渠边,并落入灌溉渠中,污染渠水,且养殖户距离住户较近,异味严重。	经核查,无棣县余店镇卢家仓村共有养殖户4家,分别是无棣慧强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卢学智,主要从事肉牛养殖,2008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55头;无棣隆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法人郭云涛,主要从事生猪和肉牛养殖,2011年开始养殖,现存栏生猪100头左右(含幼仔)、肉牛18头;卢玉军养殖场,主要从事肉牛养殖,2014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25头;卢玉春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2015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12头。以上4家养殖户均属于专业养殖户。经现场检查,4家养殖户均距离居民区较远。无棣慧强养殖专业合作社无雨污分流设施,粪便露天堆放于厂区西侧;无棣隆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粪便露天存放于厂区西南侧,粪污直接外排至坑塘,现场存在异味;卢玉军养殖场、卢玉春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及时清运。经对灌溉渠水采样监测,COD19mg/L(标准40mg/L),氨氮0.187mg/L(标准2mg/L)(监测报告第025号),灌溉渠水质不超标,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将粪便堆积于灌溉渠边,落入灌溉渠中,污染渠水的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达到规模养殖标准的养殖户需配套建设畜禽废弃物处理“三防”设施,由于以上4家养殖户均属于专业养殖户,对配套建设畜禽废弃物处理“三防”设施未做硬性要求。针对以上4家养殖户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县畜牧兽医局提出以下整改意见:一是立即停止外排粪污,全面清理露天存放的粪便;二是按照养殖规模大小配建与之相适应的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设施,要求在5日内建设完成;三是建立详细的粪污利用情况台账,明确粪污产生的数量、去向及利用情况。经对无棣隆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外排至东南侧坑塘的废水采样监测,外排废水COD745mg/L(标准60mg/L,超标12.4倍),氨氮117mg/L(标准10mg/L,超标11.7倍)(监测报告第024号);无棣慧强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肉牛养殖,现场检查时无废水排放。县环保局针对无棣隆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余店镇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对以上4家养殖户整改进展全程督促。目前,清理工作已全面有序开展,露天存放的粪污均已开始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余店镇安排专人全程盯靠4家养殖户畜禽废弃物处理“三防”设施及雨污分流设施配套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配建工作,有效降低畜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提升当地环境质量。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	是		
电访受[2018]14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反映,位于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四路、渤海三十路路口处的新东方混凝土厂夜间生产,噪音太大,影响居民休息,要求治理。	举报反映的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方混凝土厂,位于黄河四路、渤海三十路以东,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环评手续齐全。经现场调查,该混凝土厂存在搅拌机、运输车辆和车辆产生的噪音,区环保局对其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29号),要求企业停止夜间施工。	是	区环保局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29号)。	
电访受[2018]144号	沾化区	来电人反映,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有一生猪屠宰户,将屠宰产生的血水等垃圾堆放在其住处北边的地里,另在其住所南边有一收狗卖狗的商販,将狗粪堆放在其住所南侧,异味严重,影响生活,要求治理。	1.屠宰户倾倒垃圾情况。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屠宰户张阔亮与信访人存在矛盾纠纷,屠宰户张阔亮将屠宰产生的垃圾倾倒在自家林地西侧,倾倒的垃圾区域大于2平方米左右,该倾倒在距离信访人较近,恶臭气味较重。2.收狗卖狗的商販堆放粪便情况。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村民张学山与信访人之间隔一排住户,村民张学山将养狗产生的粪便在门前堆放,与屠宰户张阔亮倾倒的屠宰垃圾混合产生恶臭气味。	是	沾化区富国街道已组织人员对倾倒的垃圾及堆放的粪便进行了清理,同时加强管理,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杜绝随意丢弃垃圾、堆存粪便。	
电访受[2018]145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杨柳雪镇刘叶茂村村北向东300米的路边,有人倾倒生活垃圾,要求清理。	经现场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滨城区杨柳雪镇刘叶茂村村北向东300米路边有人倾倒生活垃圾属实。杨柳雪镇及时与杨桥社区刘叶茂村沟通,立即安排保洁人员将垃圾当天全部清理到位。	是		
电访受[2018]146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陈户镇镇政府及周边区域长期存在化工异味扰民的现象,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要求调查处理。	一、基本情况:举报人反映的“陈户镇镇政府及周边区域长期存在化工异味扰民的现象”,经实地调查,主要涉及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一)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兼营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业务。该公司异味来源主要是生产工艺尾气,根据成分分为有机尾气、无机尾气两部分,有机尾气又分为低浓尾气与高浓尾气,根据各自性质分别进行处理。生产废气处理情况如下:(略,见附件)(二)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兴县纯化镇项目集中区,是一家焦化企业,法人代表蔡君普,现有生产能力为200万吨/年焦炭,该公司根据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要求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有脱硫、脱氮、脱苯、去除焦油的煤气净化装置等治理设施。(三)山东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博兴县陈户镇项目集中区,是一家生产脂肪胺系列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曲保俊。该公司现有生产项目是2万吨/年脂肪胺类项目。该项目环评于2014年4月2日经滨州市环保局批复(滨环字[2014]23号),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滨州市环保局验收(滨环建验[2017]11号)。该公司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2套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尾气进行处理,经26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二、调查处理情况:从调查情况来看,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显示未超标排放,在其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近期这两家企业均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县环保局第一时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三家企业厂界空气进行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47号	滨城区	来电人反映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二路路口向西20米秦台干渠河水发黑发灰,冒气泡,河边有很多死鱼。有很浓烈的化学用品刺激性气味,不足20米有居民小区,不敢开窗户,再往西有幼儿园。	举报人反映的是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二路路口向西20米秦台干渠河边有死鱼及刺激性气味问题。秦台河作为市区内主要的防洪排涝河,无补充水源。信访件反映的该段河道位于秦台河中下游,目前河道周边仅有滨化集团的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其他生产性企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已经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秦台河入潮河处,不存在废水排入秦台河的现象。信访人举报的河边有死鱼及刺激性气味问题不属实,但水体存在一定黑臭情况,目前没有办结。	是		
电访受[2018]148号	沾化区	来电人在沾化区县城东居住,最近夜间10点后有异味,污染源怀疑是城东工业园,具体哪家企业不明,要求查处。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沾化区县城东夜间10点后有异味问题,区环保局于8月28日晚22:00—24:00对沾化区县城东及沾化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进行排查、检测,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因异味污染问题具有随机性、时效性,建议当事人直接拨打24小时举报电话12369进行举报,便于区环保局及时掌握线索,及时锁定污染源。下一步,将加大对园区的排查力度,尤其是加大夜查、暗查频次,及时发现污染源头,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	否		
电访受[2018]149号	博兴县	来电人反映博兴县陈户镇纯良采油厂附近有异味,污染源为京博化工、焦炭厂,要求查处。	一、基本情况:举报人反映“污染源为京博化工、焦炭厂”。其中,“京博化工”是指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厂”是指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一)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兼营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业务。该公司异味来源主要是生产工艺尾气,根据成分分为有机尾气、无机尾气两部分,有机尾气又分为低浓尾气与高浓尾气,根据各自性质分别进行处理。生产废气处理情况如下:(略,见附件)(二)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兴县纯化镇项目集中区,是一家焦化企业,法人代表蔡君普,现有生产能力为200万吨/年焦炭,该公司根据环评批复及备案意见要求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有脱硫、脱氮、脱苯、去除焦油的煤气净化装置等治理设施。二、调查处理情况:从调查情况来看,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胜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显示未超标排放,在其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近期这两家企业均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同时,县环保局第一时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这两家企业厂界空气进行检测,数据显示未超标。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